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档案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档案托管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 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 3. 项目实施内容与时间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档案的寄存保管和利用。主要服务作为档案的交接、装箱和运输、档案调取查看以及寄存实物的保管和提供利用。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不再续签，乙方需负责免费下架，如甲方需要乙方运输上架至甲方库房，乙方按市场价 12 元/箱收取。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标人须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按期完成保证措施，确保采购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4.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见下表：

本项目档案卷宗不超过 18000 箱，总金额 450000.00 元整大写：肆拾伍万元整，收费明细详见附件 1

付款阶段	支付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7 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60%
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及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办理合同总价40%的余款结算手续。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40%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名称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5. 验收

5.1 完成系统全部档案整理、保管服务，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5.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5.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5.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 6.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7.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

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8.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 1 乙方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jzfcg.gov.cn>）进行注册备案。

8.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8. 3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8.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8. 5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8. 6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8. 7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8. 8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 **9.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9.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9.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9. 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9.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9.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9.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9.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9.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甲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费用，若无故逾期未付，乙方有权将按照未付金额每日加收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9.9 托管期满不继续托管应该在期满后 30 天内取走所托管的档案。但需按合同支付在此期间的存储及相关费用。

9.10 因乙方因素造成档案遗失需支付赔偿金 5000 元/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0.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0.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如果在合同期限内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支付乙

方总合同价的 30%为违约金。

11.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1.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1.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1.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11.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9 其他约定：

## 12. 项目质量

12.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12.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2.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2.4 项目验收：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 13. 争议处理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提起诉讼。

13.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提起诉讼。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14.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4.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4.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招标文件【编号：TCZX-ZFCG(F)-202402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4.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4.9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14.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临平区龙船坞路 103 号

电话：

电话：0571578766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帐号：

帐号：201000221309290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各项费用组成	单位及数量	总价
1	一年存储费（货架存储、包含箱子、锁扣、）	18000 箱	450000.00
2	档案移库运输（元/车）	根据实际数量收费	免费
3	购买：条码		免费
4	档案上下架		免费
5	标准调阅（时效：T+1 工作日）	根据实际数量收费	免费
6	加急调阅（时效：T+0 工作日）	根据实际数量收费	免费
7	紧急查取服务（工作时间）		免费
8	调阅室		免费
9	电子调阅：拍照、复印、扫描 传真、邮件	根据实际数量收费	免费
10	档案库存报告		免费